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阳文旅函〔2023〕4号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下属中心、队及内设股室：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我局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裁量权，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晋文旅发〔2022〕（68）号）印发大家，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月7日